

# 关于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05 号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8.98 亿元，同比增加 2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82.97 万元，同比减少 3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62.13 万元，同比减少 27.4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调整情况、主要产品销售量、毛利率水平、当期费用、投资收益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两年大幅下滑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7 亿元、2.08 亿元、2.32 亿元、2.21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698.09 万元、-163.04 万元、362.94 万元和-415.0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业务构成、成本费用、营业收入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且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化学原料及制品业务营业成本 6.37 亿元，

同比增加 32.56%。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工成本、能源动力成本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化学原料及制品业务营业成本增加较大的原因。

(4)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6,695.35万元，同比增加114.43%，增长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销量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应费用的性质、明细、海外市场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的海外销售模式及最近3年的变化情况。

2、报告期内，你公司原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康乾投资”）、夏春良将其持有3,414.52万股转让给吴昊，并将其持有的9,861.05万股股票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吴昊行使。吴昊在交易后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1.69%，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你公司4名原董事、2名原监事，以及3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请补充披露：

(1) 请详细说明董监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事项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因人员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风险。

(2) 请结合新实际控制人行业背景、后续规划、现任董监高任职经历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业务的控制和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3、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名客户的实现销售收入 7.48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83.31%。其中，你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印度凯恩公司

签订聚丙烯酰胺(PAM)供应合同扩展合同,合同量 18,560 吨,合同金额 3,570 万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共执行 36,763 吨(含 2015 年度未执行的 18,249 吨),完成销售额 4.8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3.79%。请补充说明:

(1)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2) 请列表披露公司与印度凯恩公司最近两年的订单数量、合同金额、订单执行、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等情况。

(3) 根据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与印度凯恩公司的供应合同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印度凯恩公司供应合同结束的后续安排,与其结束供应合同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4、2014 年 7 月,你公司通过子公司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国际”)对 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锐利能源”)增资 841.50 万加元,取得锐利能源 51% 股份,锐利能源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拟将锐利能源“打造为加拿大境内油气勘探开发平台,争取三年实现年产油气当量 30 万吨”。锐利能源自 2014 年度至报告期末,连续亏损,分别亏损 471.30 万元,7,264.80 万元,4,775.21 万元。报告期内,2016 年 2 月,你公司通过子公司宝莫国际受让康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国际”)持有的锐利能源 24% 股权,转让价格 792 万加元。

请补充说明：

(1) 请结合锐利能源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发展情况、对外投资、油气资产减值等情况，详细说明锐利能源连续三年亏损的原因，并说明其发展是否达到公司收购预期，预计收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能对锐利能源实施有效控制。

(2) 报告期内，锐利能源计提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380.95 万元，请说明计提锐利能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评依据、计算过程和主要结果，并说明相关结果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锐利能源连续三年亏损、油气资产连续两年发生减值损失。在此情况下，你公司于报告期内受让康贝国际持有的锐利能源 24% 股份，请补充说明该笔收购的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并解释说明该笔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4) 宝莫国际收购锐利能源 24% 股权后，你公司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锐利能源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784.74 万元冲减公司资本公积。请补充披露公司以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2014 年 1 月，你公司向胜利油田康贝石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康贝公司”）收购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油气”）51% 股权，作价 4,507.85 万元。康贝公司承诺康贝油气

2014 至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27.19 万元、731.12 万元、1,060.31 万元。2016 年 5 月，你公司将康贝油气 51% 股权转让给康贝公司，交易作价 5,200.58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康贝油气自被你公司收购至再次出售之间各年度实现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康贝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业绩补偿。

(2) 你公司转让康贝油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

(3) 你对康贝油气本次股转让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 717.1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的 48.35%，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4.49 万元、违约金收入 360.59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违约金收入的具体内容、发生时点。

(2) 上述政府补助和违约金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7、2015 年 11 月，你公司参与国土资源部招标，中标新疆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项目，中标金额 12.07 亿元。你公司通过东营银行胜利支行向国土资源部提交 1.21 亿元银行履约保函。请补充披露：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新疆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项目进展情况。

(2) 你公司支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的情况，并说明公司对保函保证金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6日